

北京金创伟业不锈钢制品销售部“8·6”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6日6时左右,在北七家建材城型材加工区F616号店铺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发生经过

(一) 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金创伟业不锈钢制品销售部(以下简称:金创伟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东北京格莱特北七家建材批发市场内F616号;经营者:吴昆;经营范围:销售不锈钢制品。注册日期:2013年01月07日。

(二) 合同关系

2017年8月4日,金创伟业经营者吴昆雇佣货车司机许雪强装运玻璃,吴昆与许雪强约定2017年8月6日早6时,到北

七家建材城型材加工区 F616 号商铺装运玻璃，未签订运输合同。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8 月 6 日 6 时许，许雪强将自有装玻璃货车开到北七家建材城型材加工区 F616 号商铺门口后，吴昆与吴传学开始往货车一侧玻璃架子上装玻璃（长：2.2m、宽：1.6m、厚：0.01m，88 斤）。当装至第 14 块玻璃后，吴传学与吴昆分别在货车下面的车头车尾手扶玻璃，协助在车上同一侧许雪强固定玻璃。许雪强在车尾将布绳固定在架子挂钩上后，走到车身中部时，由于货车一侧偏重，导致车身发生倾斜，玻璃向许雪强的方向倒去，砸中许雪强与车下面协助工作的吴传学。

事故发生后，吴昆立即拨打了 999 急救电话等待救援。999 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确认许雪强死亡，后把伤者吴传学送往 999 急救中心进行救治。吴传学无生命危险。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吴昆与吴传学将 14 块钢化玻璃装上货车一侧，货车偏重后玻璃倾斜，致使忽视安全的许雪强被砸死亡。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金创伟业主要负责人吴昆未组织制定玻璃装卸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金创伟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玻璃装卸过程中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吴昆作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玻璃装卸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监督局给予吴昆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

2. 金创伟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玻璃装卸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区安全监督局给予金创伟业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金创伟业要组织制定生产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杜绝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